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三、競賽場地：臺南市一心保齡球館（一心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四人團體賽。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人賽、四人團體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 8 足歲以上（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以前出生），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各單位報名上限男、女各限報個人賽 2 人，雙人賽 2 組，四人團體賽 1 組。每人限報名二項。每組雙人賽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四人團體賽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保齡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比賽細則：

所有報名特奧保齡球運動員均需參加個人分組賽。

1. 個人分組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

(2)賽制：採個人3局制，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

2. 個人決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2)賽制：3局制（分數加總）。

3. 雙人決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決賽成績（2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若未參加個人賽決賽之運動員，則以個人分組賽成績（2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

(2)賽制：每人3局（分數加總）。

4. 四人團體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決賽成績（4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若未參加個人賽決賽之運動員，則以個人分組賽成績（4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

(2)賽制：每人3局（分數加總）。

5. 競賽規則重點說明：

(1)本次比賽採國際特奧會最新保齡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比賽球均須經「驗球」程序，運動員檢錄時請攜帶驗球卡及大會選手證查驗，未依規定完成者視同棄權。

(3)比賽用球須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完成驗球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驗球註冊之用球，視同非法之球具，不得於比賽中使用。使用比賽場地洽借之公球者，不在此限。

(4)比賽採3局制，球道交叉輪次，依3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決賽遇分數相同時，以第3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若再相同時，加賽第10格判定勝負。

(5)遇場地機器故障時，等待修復時間3分鐘，如3分鐘內無法修復則更換至預備球道繼續比賽。

(6)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實際比賽時間由會場競賽組宣布為準。

(7)上球道前，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未依規定者（含隊職員、家長），經勸告無效，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屬運動員比賽失格（預賽因此判定失格者，不得參加決賽）。

(8)運動員比賽期間（不含練球時間），請隊職員、家長離開比賽區域，並應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9)本次比賽不執行「越線犯規」，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則，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得交付審判委員會討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POLO衫，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參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場館
特奧類	男、女 個人分組賽	11月3日 (星期二)	08:00-12:00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男、女 個人決賽	11月4日 (星期三)	08:00-12:00	
	男、女 雙人決賽	11月5日 (星期四)	08:00-12:00	
	男、女 四人團體決賽	11月6日 (星期五)	08:00-12:00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智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11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11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5183號函核備辦理。